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

第 66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 工商-

[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續保，別忽視了自己的權益](#)

[健保署新竹聯絡辦公室提昇服務量能，嘉惠新竹地區民眾](#)

### 稅務媒體新聞：

[提復查、訴願 起算點不同](#)

[未雨綢繆撥算盤 明年報稅新制今年先筆記](#)

[跨縣市拍賣 須申請核備](#)

[納保法上路 有利納稅人判決比例提升](#)

[欠稅脫產 恐遭管收](#)

### 工商媒體新聞：

[低汙染未登記工廠二年內納管](#)

[工輔法初審通過 環團不滿未設落日讓農地破碎化](#)

[貿易戰避險 政院開四藥方](#)

[數位金融跨步 開放十大業務](#)

[金融業萬年獨董 從嚴管理](#)

#### 稅務政府新聞：

[梅雨鋒面豪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自益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信託土地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108年5月30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財政部就社群網站貼文「6月起每包菸再漲20元」，核與事實不符之說明\(澄清稿\)](#)

[核釋國產貨物之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規定](#)

#### 工商政府新聞：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輸入條件加工外銷或重整後全數外銷](#)

[架構長照促參案推動平臺，結合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推動全國第1件長照BOT案](#)

[為防止業者利用自由貿易港區違規進儲事業廢棄物，海關將加強查核](#)

[經濟部貿調會將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召開產業損害聽證](#)

[臺俄攜手推動城鄉創新生態系，關注女性微中小企業籌資商機](#)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 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71027040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財政部對於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申請，除認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駁回者外，應會商有關機關，作成應否進行調查之議案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

一、申請人不具備第六條規定資格者。

二、不合前條規定，經限期補正資料而屆期不補正者。

三、對於顯非屬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範圍之事項提出申請者。

前項申請案件，除應予駁回者外，財政部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但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之期限自收到補正齊全申請書之翌日起算。

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案件，財政部應於公告進行調查前，通知輸出國或產製國政府或其代表進行諮商，以謀求解決方法；於調查期間，並應提供繼續諮商之機會。

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於公告進行調查前，通知輸出國政府或其代表。

第三項之諮商，不影響案件調查、認定之進行。

第 九 條 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不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予公告後結案；其經決議進行調查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前項經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未知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得於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財政部表明身分申請接受調查。

財政部於調查開始時，應將第七條所定申請書之內容，提供予輸出國、產製國政府或其代表及已知之國外出口商；並依請求，提供予其他利害關係人。但依規定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就有無補貼或傾銷進行調查，並應即移送經濟部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

第十二條 經濟部為前條之調查，應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四十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未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於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結案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作成有無補貼或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

第十三條 依第九條規定公告進行調查，並已給予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

前項臨時課徵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納稅義務人得以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方式提供擔保或保證金。

臨時課徵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不得於進行調查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課徵期間最長為四個月；臨時課徵之反傾銷稅如經占涉案貿易額相當比例之國外出口商請求者，其課徵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財政部於調查程序中，如認應進行審查是否課徵較傾銷差額為低之反傾銷稅即足以消除損害時，得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將前項四個月及六個月之課徵期間分別調整為六個月及九個月。

第十四條 財政部初步認定之案件，無論認定有無補貼或傾銷，均應繼續調查，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完成最後認定。

經最後認定無補貼或傾銷之案件，財政部應予結案，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同時通知經濟部停止調查。經最後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之案件，財政部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四十日內，作成該補貼或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第十五條 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財政部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

一、補貼、傾銷或損害之證據不足。

二、補貼金額低於其輸入我國價格百分之一。

三、經最後認定傾銷差額低於輸出國或產製國同類貨物輸入我國價格百分之二。

四、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或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三。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終止調查時，財政部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予公告後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於案件公告進行調查後撤回申請者，應檢具撤回原因及撤回案件申請人符合第六條產業代表性等相關資料向財政部申請，財政部得會商有關機關後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申請撤回之日起至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之日止，不計入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之案件調查期限。

前項申請撤回案件，如經審議小組決議終止調查，財政部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予公告後結案。但審議小組認為有調查必要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繼續進行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六條 財政部對於經濟部最後調查認定無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結案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經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其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應課徵者，財政部應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開徵或停徵日期，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決議不課徵者，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

審議小組為前項是否課徵之審議時，應以補貼或傾銷及產業損害等因素為主要之認定基礎，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開始調查、初步或最後認定、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及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具結而暫停或終止調查之公告，除應予保密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開始調查之公告：

(一) 輸出國或產製國名稱及涉案貨物。

(二) 開始調查日期。

(三) 補貼或傾銷根據。

(四) 損害產業之各項經濟因素摘要。

(五) 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期間及主管機關收受書面意見之處所。

二、初步或最後認定之公告：

(一) 對主要主張事項之認定結果。

(二) 認定之理由及法令依據。

三、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公告：

(一) 初步認定有補貼、傾銷與損害之理由及法令依據。

(二)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名稱，或輸出國或產製國。

(三) 涉案貨物之說明。

(四) 認定補貼或傾銷差額之理由。

(五) 認定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主要理由。

四、接受具結而暫停或終止調查之公告：

(一) 接受具結之相關事實及法令依據。

(二) 接受或拒絕利害關係國、國外出口商及我國進口商所提意見之理由。

(三) 認定補貼或傾銷差額及損害之理由。

(四) 非應予保密之具結資料。

第二十四條 具結申請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經審議小組決議接受具結者，財政部得暫停調查及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經審議小組審議認為具結措施不可行、實際或潛在之出口商為數過多、不符一般政策或其他因素，財政部得不接受具結，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經接受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具結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請求，繼續調查。

調查結果無補貼、傾銷或損害時，具結自動失效。但無補貼、傾銷或損害主要係因履行具結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之一 經審議小組決議接受具結者，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承諾事項履行具結並配合財政部查核。

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有違反具結情事時，主管機關得停止該具結之適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完成最後調查認定，並經財政部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案件，依該稅率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二、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調查之案件，應儘速完成調查；案件於當時未臨時課徵或停止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財政部得於必要時就已得資料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其經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並得對開始臨時課徵之日前九十日內進口之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但對違反具結前已進口之貨物，不予課徵。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傾銷差額，應按已知之受調查國外生產者、出口商個別決定之。

案件受調查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及我國進口商或貨物類型過多時，主管機關得選擇合理家數之廠商或貨物範圍作為調查對象，或以其出口量占該國最大輸出比例之廠商作為調查對象進行調查，以決定受調查之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傾銷差額。

依前項未被選定為調查對象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如及時提供必要資料，且不影響調查者，仍應個別決定其傾銷差額，並適用個別稅率。但該等出口商或生產者數目過多致影響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之一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新出口商調查，認定其個別傾銷差額：

- 一、於原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內未輸入涉案貨物。
- 二、與原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輸入涉案貨物之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無關。
- 三、於原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後已輸入相當數量之涉案貨物。

前項調查申請應於案件公告課徵反傾銷稅後，且於首次輸入涉案貨物一年內向財政部提出。

新出口商調查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九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決議後，以書面通知該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及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財政部自公告進行新出口商調查之日起，得要求向該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輸入涉案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按原核定

反傾銷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方式提供擔保或保證金。新出口商傾銷差額確定後，應課稅額高於擔保或保證金金額者，其差額免予補徵；低於擔保或保證金金額者，退還其差額。

第四十二條 經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於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對開始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日前九十日內進口之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 一、領受補貼之進口貨物在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
- 二、該貨物曾有傾銷造成損害之紀錄，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
- 三、我國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國外出口商正進行可能造成損害之傾銷，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

第四十三條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公告課徵後，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於課徵滿一年後提出之具體事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期中調查。

依前項審議決議進行期中調查之案件，主管機關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九個月內作成認定。必要時，期間得予延長，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期中調查案件，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僅涉及補貼或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應於完成調查並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之認定，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 二、僅涉及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應即移送經濟部調查認定；經濟部將調查結果通知財政部時，財政部應於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後，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三、涉及補貼或傾銷及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除將產業損害部分移送經濟部調查外，應完成補貼或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並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其經認定補貼或傾銷已消滅之案件，財政部應通知經濟部停止調查，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停止課徵。

四、經濟部為前款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並作成認定者，應將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併補貼或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認定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前項之調查、審議，涉及補貼或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者，應考量是否有必要繼續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以抵銷補貼或傾銷；涉及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應考量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後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其處理程序，準用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以外之規定。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具結之案件，具結原因消滅或變更之調查及認定，其處理程序，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五年，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五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主管機關進行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是否繼續課徵之調查（以下稱落日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繼續課徵。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滿四年六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五年，第十條第三款之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落日調查之申請。財政部對該申請，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前項審議決議進行落日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第一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一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認定後，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其經審議決議繼續課徵者，財政部應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前項規定之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十個月，經濟部調查期間不得逾十二個月；其處理程序，準用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以外之規定。

第三項利害關係人未檢附具體事證或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經審議小組決議不進行落日調查或經落日調查認定不繼續課徵者，財政部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決議後，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具結之案件，其具結措施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繼續適用；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至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經濟部為進行前二條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二、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三、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20/ch04/type1/gov30/num10/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20/ch04/type1/gov30/num10/images/AA.pdf)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7081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 所得資料範圍：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扣除額資料範圍：

1、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

生育費部分資料。

4、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5、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身心障礙：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三) 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1、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1、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4、納稅義務人之超過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5、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於課稅年度超過二十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6、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 憑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 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1、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1、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2、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年

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前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一) 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三)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二)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三)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四)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五)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所得資料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六)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相關欄位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申請人之扣除

額資料不納入提供查詢之資料範圍。



工商-

### 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802403090 號

說明：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 三 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每件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規費減徵二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

二、申請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

三、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

四、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五、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申請登記。

因前項第四款變更商業名稱，而申請商業名稱預查者，免繳規費。

第 四 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經營商業登記，其申請代理經營登記，每件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 五 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每件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 六 條 申請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書，每份規費新臺幣三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七條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新臺幣十元。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

第八條 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39/ch04/type1/gov31/num4/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39/ch04/type1/gov31/num4/images/AA.pdf)



###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並自即日起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10804600980 號

說明：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一、本審查原則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及一般類：

(一) 禁止類：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

(二) 一般類：凡不屬禁止類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歸屬為一般類。

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之考量，召集產、官、學界組成之專案小組，就前述產品或經營項目之分類，進行每年一次之定期檢討及不定期之專案檢討，並研提建議清單，由主管機關審查彙整，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其檢討分類之原則如下：

(一) 凡有助於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提升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者，應積極開放。

(二) 國內已無發展空間，須赴大陸投資方能維繫生存發展者，不予限制。

(三) 赴大陸投資可能導致少數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者，應審慎評估。

三、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一) 個人：每年五百萬美元。

(二) 中小企業：新臺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三) 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之限制：

(一) 經濟部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二) 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該跨國企業以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營業收入達一億美元以上，並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者為限。

(三) 投資人持有外國公司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或擔任該外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該外國公司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第十一點規定向主管機關主動陳報時之投資累計金額，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投）資之金額，不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

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四、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相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 投資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並應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備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1、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

2、投資人每年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該事業之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

(二) 簡易審查案件：

1、簡易審查案件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五千萬美元以下。

(2) 逾五千萬美元，但非屬第三款專案審查案件。

2、簡易審查方式應針對投資人財務狀況、技術移轉之影響及勞工法律義務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

3、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或改採專案審查。

4、主管機關於投資人備齊完整文件後一個月內未作成決定，則該申請案自動許可生效，主管機關並應發給證明。

(三) 專案審查案件：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五千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其審查項目如下：

1、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國內相對投資情形、全球化布局、國內經營情況改變及其他相關因素。

2、財務狀況：包括負債餘額、負債比例、財務穩定性、其集團企業之財務關聯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3、技術移轉及設備輸出情況：包括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佈局、侵害別家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4、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資金匯出計畫、大陸投資資金匯回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5、勞工事項：包括對就業之影響、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

6、安全及策略事項：包括對國家安全之可能影響、經濟發展策略考量、兩岸關係及其他相關因素。

五、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或視需要邀集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會首長參酌下列各款因素，調整前述採簡易審查程序之個案累計投資金額上限及個別企業累計投資金額比例上限，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以降低赴大陸投資對整體經濟之可能風險。

- (一) 國內超額儲蓄率。
- (二) 赴大陸投資占 GDP 之比重。
- (三) 赴大陸投資占國內投資之比重。
- (四) 赴大陸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之比重。
- (五) 赴大陸投資廠商資金回流情形。
- (六) 外匯存底變動情形。
- (七) 兩岸關係之狀況。
- (八) 國內就業情形。
- (九) 其他影響總體經濟之因素。



#### 勞健保新聞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續保，別忽視了自己的權益

勞保局說明，被保險人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是可以繼續參加勞工保險的普通事故保險(不含勞工保險的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續保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為止，但不得逾2年，續保期間的勞、就保相關保障就不會中斷，保險年資還可以繼續累計，退休後可領的老年給付金額也隨之增加。所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的受僱勞工別忽視了自己的續保權益。

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時，原由雇主負擔的70%保險費，不須繳納(但投保單位為公家單位的話，則仍由各機關、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支應)，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的20%保險費，可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繳納或延後3年再繳納。

還有，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愛惜地球資源，勞保局已將非轉帳代繳保險費的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被保險人保險費繳款單的寄送方式，改為單月月底寄發前2個月保險費繳款單(例：108年3月底寄送同年1月及2月保險費繳款單)。另轉帳代繳育嬰續保保險費者，不再寄發繳款單，並仍維持按月扣繳保險費。



## 健保署新竹聯絡辦公室提昇服務量能，嘉惠新竹地區民眾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新竹聯絡辦公室自即日起擴增服務櫃檯，並增設民眾端智慧互動螢幕及櫃檯貼心陪伴椅等，提供新竹地區民眾更便捷、貼心服務。健保署北區林阿明組長特別感謝國軍桃園總醫院林致穎院長及國軍新竹地區醫院楊仲棋院長大力支持與協助，共同促成這項在地便民服務，使政府照護新竹地區民眾的努力又向前邁進。

健保署新竹聯絡辦公室位於國軍新竹地區醫院一樓大廳，鄰近新竹科學園區，每月服務量逾 4,000 人次，其中 4 成以上民眾為申辦健保卡換補發、2 成為補發繳款單及查詢加退保，本次增設服務櫃檯可以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只要 10 分鐘即可領到新製發的健保卡；忘記攜帶本人照片的民眾，現場也提供免費拍照服務，省去多次往返時間。

健保署為提升便民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積極推動「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只要使用本人手機有月租型 4G 網路，簡單 4 步驟依序下載 APP、輸入手機門號、身分證號及健保卡號後 4 碼，就能完成手機註冊手續，透過「行動櫃檯」輕鬆快速完成申辦健保卡、健保費查詢繳納及公所加退保等健保大小事，歡迎大家多加利用。健保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不僅提供「行動櫃檯」，另外還有「健康存摺」、「院所查詢」、「醫療快搜」等多項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醫療資訊，與民眾共同守護全家人的健康。



### 稅務媒體新聞：

## 提復查、訴願 起算點不同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民眾若對於國稅局的稅捐行政處分不服，依法享有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權利，申請的法定期間皆為 30 日。不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兩者的 30 日起算點不同，民眾務必留意。

北區國稅局指出，納稅人如果不服稅捐處分，希望提起復查，依規定必須在繳款書所載的「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天內申請。

而如果復查遭駁回，納稅人仍不服、希望提出訴願，依據訴願法規定，30 天起算時點是在「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與繳納期限無關。

國稅局舉例，甲君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收到綜合所得稅補稅繳款書，若甲君希望提出復

查，必須在繳納期限 4 月 16 日隔天起算 30 日內，也就是 5 月 16 日前申請。

甲君如期提出申請，隨後復查遭駁回，復查決定書並在 7 月 2 日送達，如甲君希望接續提起訴願，要在 7 月 2 日隔天起算 30 日內，並加計在途期間兩日，也就是 8 月 3 日前提出，逾期將不受理。



## 未雨綢繆撥算盤 明年報稅新制今年先筆記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想要聰明合法節稅，了解新稅法變革是絕對必須做的功課。提醒納稅人明年報稅三大新制，有機會適用的民眾，記得準備開始記帳，明年報稅就可輕鬆又省力囉！

### 名模條款將上路 高薪白領族受惠

現行薪資所得不論薪資多寡，皆採同一固定金額減除，導致薪資所得 1,000 萬元的人與薪資所得 100 萬元的人，薪資扣除額均為 20 萬元，與其他類別所得可實額減除的計算方式具有差別待遇。

因此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要求財政部在兩年內(2019 年)，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院會在去年通過「名模條款」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薪資所得從現行定額扣除的單軌制，改為「雙軌」並行，新增核實的「實額減除」兩種方式。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稅務辦公室版主持會計師許志文表示，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都可擇一擇優適用。財政部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課稅制度及各界意見，列出「治裝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每項減除上限各為薪資所得 3%，預計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2020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 長照扣除額有望上路

行政院院會近期也拍板通過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項目，每人每年定額扣除新台幣 12 萬元、不限樣態，且無論機構顧、請人顧、在家顧，都可享有這項扣除額，預計 2020 年報稅可適用。

不過，長照扣除額也設立排富條款，所得稅率定 20% 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以及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者，無法適用。

### 捐贈列舉添新管道 資助運動員也可節稅

今年起，民眾透過教育部所設置的專戶捐贈給運動員，2020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可以作為列舉扣除額。

依據規定，捐贈運動員時，若有指定捐贈對象，可抵減綜合所得額不得超過 20%；若未指定對象，則可全數列舉扣除。



### 跨縣市拍賣 須申請核備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台北報導

景氣不佳，就連北市不少商圈也有一些空置店面，因而經常可見清倉拍賣活動，財政部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在其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的地方進行清倉臨時拍賣，如確認屬臨時性展售活動，仍應先行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而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如果在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舉辦臨時性的特賣活動時，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仍應由辦理活動之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但營業人如果為分支機構且經核准總繳者，則依總繳規定辦理。

國稅局也表示，常有民眾檢舉在特賣會購買東西時有漏開統一發票或統一發票所載之營

業地址與特賣會處所不符等情形，因此呼籲營業人在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方舉辦臨時特賣、展售會前一定要注意，先行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避免產生爭議。



## 納保法上路 有利納稅人判決比例提升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9 日電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路，財稅學者觀察，有納保法後，最高行政法院做出有利納稅人判決的比例，近年逐步提升，但似乎有過度集中在同一個稅務專庭的現象，盼未來能整體提升。

台大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資誠教育基金會、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及台灣稅法學會，今天共同主辦第 30 屆兩岸稅法研討會暨 2019 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活動。

談到納保法上路後，台灣稅法判決的改變，台大法律學院兼任教授、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葛克昌認為，最高行政法院的稅法判決有較明顯的變化，有利納稅人的判決數量增加，同時入選年度最佳稅法判決的案例，比起過去，也更多來自最高行政法院。

葛克昌並引用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黃士洲的研究指出，從 2016 年到 2018 年，最高行政法院做出有利納稅人的判決比例，由 7.31% 增加至 11.31%，首度突破一成。去年對納稅人有利的判決共 43 件，之中有 22 件的判決理由是援引納保法。

這些數字遠超過當初想像，據他了解，面對這樣的結果，財政部已請法制處人員，到各區國稅局去了解，在這些判決中稅局敗訴的原因。

不過，葛克昌也指出，目前最高行政法院有兩個稅務專庭，但援引納保法作出有利納稅人判決的案例，大多集中在其中一庭，並非平均分布，是值得留意的現象；現階段離整體稅法判決提升，仍存在一段距離。



## 欠稅脫產 恐遭管收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民眾若未盡納稅義務，甚至漏報巨額所得遭國稅局查獲，不要以為名下無財產就可躲過

國稅局法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若發現隱匿財產或處分等情事，將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提醒民眾依限繳納稅款。

北區國稅局舉例，過去曾查獲某公司周姓業務員，漏報銷售公司產品賺取價差的所得，五、六年來漏報 7,900 多萬餘元，經國稅局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並加罰，合計 3,844 萬餘元。

但周姓納稅人名下查無財產，一度讓欠稅無法執行，陷入膠著。國稅局隨後查到，該名納稅人在稅單送達前，曾出售名下價值 3,000 多萬的不動產，並將上千萬銀行存款領光，同時查獲多筆高檔餐廳、酒店消費紀錄，經執行分署傳喚後，仍敷衍卸責，最後遭到管收後，才知道事態嚴重，隨後先繳納 800 萬欠稅，剩餘欠款也提出分期還款計畫。

國稅局提醒，欠稅前的財產移轉及奢侈消費行為，都足以證明有隱匿財產可能，此時行政執行機關就可依法採取相關強制措施。



## 工商媒體新聞：

### 低汙染未登記工廠二年內納管

■聯合晚報 記者葉卉軒／台北報導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今天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第 28 條之 5，針對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能盡速配合政府政策，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二年內，須申請納管，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緩衝期只一年。

經濟部表示，業者如逾前揭期限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並明訂主管機關應對其工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實施稽查，加強管理，如地方主管機關怠於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法逕予停止供水供電。

經濟部長沈榮津指出，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修法原則，是不容許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的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等措施，地方政府並應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報經濟部核定。

此外，105 年 5 月 19 日前未登記工廠，若屬於中高汙染工廠，將輔導遷廠或轉型，而針對中大型群聚，則將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方式處理，例如彰化水五金，以銜接國土計畫訂為城鄉發展區。

至於農地上低污染的零星工廠，則分「全面納管」和「就地輔導」二部分執行。其中，針對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二年內，向地方政府申請納管及繳納納管輔導金，三年內提出改善計畫，給予二年改善期。

用地計畫方面，沈榮津指出，群聚地區則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方式處理，零星位於非都市土地的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並採計畫管制，避免土地炒作。



### 工輔法初審通過 環團不滿未設落日讓農地破碎化

■中央社 記者廖禹揚、王揚宇台北 6 日電

立法院經委會今天初審通過工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過環團指特定工廠登記證不設落日，將使台灣農地破碎化的走向更加無從迴轉，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說，未設落日是因為量體太大，仍在與地方政府協商做法。

農地工廠修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今天初審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了第 28 條之 9、之 10、之 12、之 13 保留，第 28 條之 7 修正通過外，其餘條文皆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規定，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須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緩衝期一年，業者須在提出改善計畫後 2 年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申請展延，最遲修法後 10 年內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今天會中討論爭議點主要是在是否限制業者在完成用地變更前的商業行為，以及回饋金如何訂定。民進黨立委林岱樞認為，若限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進行變更事業主體、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變更合夥人、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分轉供他人設廠等商業行為，可能反而使產業難以進行後續合法化相關措施，甚至影響營運，可以說是變相允許工廠閒置。

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回應，關於這部分問題內部也有許多討論，但仍認為在完成土地變更前的階段，允許自由商業行為可能使推動土地合法的目的受影響，比較不妥；而經初步了解，目前未登記工廠有 8 成是公司型態，較不受這類規定影響，其他 2 成獨資或合夥公司可能確實會有困難，但量體較小，政府也鼓勵他們盡快進行相關合法化作業，降低影響。

經濟部長沈榮津也說，現在主要任務就是要引導這些未登記工廠完成「自由身」，但在

完成合法化、恢復自由身前，「這兩三年大家要先忍耐」，如果開放這些商業行為，造成廠商沒有確實進行合法化工作，社會觀感也不好。

而在院版草案中，並未明定「特定工廠登記證」落日期限。地球公民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今天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指出，行政院版的修法草案中提到，「特定工廠登記證」不設落日以及就地合法的文字，將使台灣農地破碎化的走向更加無從迴轉。

此外，「特定工廠」可以生生世世處在灰色地帶，無誘因促此廠商追求真正合法化，造成制度性地摧毀台灣的農地、食安及空間秩序。

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提出幾點呼籲，包括特定工廠登記應明訂落日期限；中高污染工廠輔導的遷廠與關廠，明訂 5 年落日期限；工輔法納入資訊公開、公民訴訟條款，讓民間自救；工輔法納入優先遷廠輔導、集中式管理的優先條文等。

對此，王美花會後受訪回應，未設落日是因為量體太大，仍在與地方政府協商做法，而地方政府的人力、資源也確實不足，能多快完成後續配套措施尚無法掌握。王美花說，比起一刀切、最後卻做不到，先做出好的案例模型更重要。

王美花指出，經濟部認為不應放寬商業行為限制也是希望可以鼓勵大家走到最後一步，若在用地變更前放寬限制，的確比較容易脫鉤，此外也要考慮環境問題，盡量讓大家都符合土地合法規範。

王美花說，比起母法通過，工輔法後續配套措施的訂定更為重要，現在也都同步進行，包括以前瞻預算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未登記工廠預計在 10 月底前完成，在此之前，地方政府也要思考要劃設為群聚的區域、公司是否能自由選擇要歸為群聚等，「還有很多事情要做」。



## 貿易戰避險 政院開四藥方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台北報導

美中貿易戰煙硝味再起，讓外需出現變數。為力拚經濟成長率「保 2」，行政院下四帖藥方，包含內服藥貨物稅條例、最低工資法刺激國內消費；外用藥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引資回台、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及特效藥「國安基金」銀彈隨時備戰進場護盤。

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日前掛保證，儘管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但回流台灣投資的數字逐

漸上升，進而帶動台灣整體經濟發展；雖然日前公布的第 1 季經濟成長率低於預估，但後續幾季 GDP 都可望超過 2%，今年經濟成長率可望超過原估的 2.27%。

行政院政委龔明鑫也說，我國出口大陸部分雖會受美中貿易戰傷害，但因美國逆勢成長，兩者能互相平衡，且今年經濟成長動力不全然寄望於出口，內需、投資狀況良好，今年 GDP 要超過 2.27% 也不是不可能。

為刺激內需，根本還是要讓民眾口袋有錢；第一帖藥就是訂定《最低工資法》；勞動部上周已加緊審查，盼月底送入政院。草案一旦通過、實施，最低工資審議將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擬訂調整幅度；此外，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經濟成長率等，也會是參考指標，預料可改善低薪、刺激消費。

第二帖藥為貨物稅條例草案，大貨車貨物稅減徵幅度從每輛 5 萬元大幅提高為 40 萬元，既刺激內需，連帶也加速鼓勵柴油大貨車汰舊換新，改善空汙。

其次，鼓勵購買節能家電，每台減徵貨物稅最高達 2,000 元，不只能提振消費、帶動電器產業轉型，也有助節能。

第三帖外用藥是《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給予匯回資金租稅優惠，財政部估計，一年最高可望吸引 8,900 億元資金回台、創造 600 億元稅收。

此外，台商回台投資原訂目標已在上周提早達陣，蔡總統更下令讓目標倍增到全年 5,000 億元。

最後一帖特效藥為國安基金，可視需要服用。蔡英文總統於 10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後，下令全力穩定股匯市，國安基金全面備戰。

美中貿易戰談判陷入膠著，美國已對 2,000 億美元大陸進口商品課徵 25% 關稅，且美國總統川普還揚言對其他 3,000 億美元大陸進口商品關稅也將上調至 25%。



## 數位金融跨步 開放十大業務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因應純網銀開放，金管會昨（14）日宣布擴大開放數位金融業務，新增十項業務，包括新戶直接在線上就可辦貸款，線上申請網路銀行、金融卡的非約定轉帳功能等，民眾不用跑銀行就可辦理，除更加便利，銀行也可增加商機。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表示，已請銀行公會配合修正相關安控自律規範，銀行公會預計 6 月底提理監事會討論，新增開放十項業務，可望在第 3 季上路。

莊琇媛表示，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在符合身分確認機制及安全控管措施下，將新增十項可在線上申辦的業務項目，這波擴大線上金融業務，除讓銀行線上服務全面升級外，主要也因應純網銀開放。莊琇媛說，對銀行來說，商機最大的應是授信業務部分，可替銀行帶進更多收入。

在授信業務方面，將新增開放六項，包括新戶線上成立貸款契約、線上申請涉及保證人的個人貸款及原抵押權範圍內的「增貸」等。

莊琇媛說，依目前規定，可在線上貸款的人，限於銀行既有存款戶、貸款戶、信用卡客戶，這次開放不限既有客戶，新戶也可以在線上申貸。至於個人貸款、在原抵押權範圍內房貸及車貸的「增貸」，不涉及保證人部分，現已可在線上辦理，以後涉及保證人部分，也可以在線上辦理。

存款業務新增開放三項，包括線上申請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功能、線上申請晶片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以及線上申請約定「非同一統一編號」（非同一人）的約定轉入帳戶。

莊琇媛說，可在線上開啟非約定轉帳的功能後，後續執行非約定轉帳時，額度上限仍須依現有規定，例如金融卡是 3 萬元、網銀是 5 萬元。



## 金融業萬年獨董 從嚴管理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從嚴管理金融業「萬年獨董」，最近陸續同意金控、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提報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增訂金融業獨董在同一家公司不能超過三屆，比一般上市櫃公司嚴格，新規定最快從今年股東會開始適用。

根據金管會 2017 年清查的資料，有獨董任期超過三屆的金融業，約有十多家，依金管會最新同意的新規定，這些金融機構必須在最近一次股東會，也就是今年召開的股東會作調整。

近來大飲事件、大同集團爭議，獨董獨立性及「保皇派」的萬年獨董，都引發關注。金管會在 2017 年已修改規定，要求上市櫃公司獨董連任若逾三屆，公司須公告繼續提名

的理由，並在股東會上說明。

對於金融業，金管會採取更高標準，去年底發函要求銀行、保險及證券等金融業公會，檢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獨董連任不要超過三屆規定，透過自律規範方式加以約束。

金管會官員表示，金管會最近已陸續同意各金融業公會提報的金控、銀行、保險、證券及票券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增訂獨董在同一家公司連任不超過三屆規定。

金管會並在同意備查的函令中，明訂獨董連任超過三屆的調整期，要求各公會通知各家金融機構，依限期調整，包括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發布後改選者，須在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開時調整。

至於在上述辦法修正前已選任者，則在任期屆滿後召開的股東會調整。舉例而言，在獨董辦法修正前已選任者，例如 2017 年 6 月選上者，可做到 2020 年 6 月任期屆滿後再調整；若是 2016 年 6 月選上者，今年（2019 年）6 月任期屆滿就須調整。

獨董辦法修正後選上者，如去年（2018 年）6 月選任者，任期雖然還沒到，依規定，最近一次股東會，也就是今年就必須調整。換言之，所有金融業最快今年股東會改選時，就須符合新規定，最慢明年改選調整。

官員表示，此舉有助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並化解遭外界詬病的「萬年獨董」現象。



#### 稅務政府新聞

#### 梅雨鋒面豪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近日梅雨鋒面豪雨造成部分地區水患災害，財政部今(27)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豪雨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車主依交通部發布「因應 108 年梅雨鋒面之豪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資料，主動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汽、機車因天災受損，車主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考量梅雨鋒面豪雨造成部分地區災情，災區民眾亟需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已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主動依監理機關資料辦理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話電話：02-23228148



[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自益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信託土地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為期簡政便民，財政部今(27)日發布解釋令，對於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原土地所有權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該土地歸屬於委託人，該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地與第三人，為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所需，稽徵機關得同時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財政部表示，考量自益信託土地符合一定要件者，依該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規定，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又自益信託關係消滅時，依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財產應歸屬委託人，基於此類案件如同土地經塗銷信託登記後，隨即由原所有權人(原信託委託人)出售，爰核釋稽徵機關得同時受理此類案件之塗銷信託登記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定明應檢附文件、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相關記明事項及退補稅對象事宜，俾利徵納雙方依循，以資簡政便民。

該部說明，以往此類案件需先向稽徵機關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再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復向稽徵機關申報買賣土地之移轉現值，於經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證明書並完納稅捐後，再向地政機關辦理買賣移轉登記，申請人臨櫃辦理上開事項，須往返稽徵機關 3 次及地政機關 4 次；開放同時受理後，申請人僅須分別往返該等機關各 2 次，可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往返稽徵與地政機關之時間及人力成本，有效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108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今(30)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外界認為部分降稅農漁產品係與核食公投有關，並非事實，此次農漁工產品

降稅，主要是針對稅率偏高項目調降關稅，係為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我國參與區域經貿協議須作調整所作的努力。

本次稅則修正主要內容包括執行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調降 15 項農漁產品及加工食品之關稅，以及配合環保政策對於輸入供製造大型柴油車用零附組件免徵關稅規定。其中農漁產品及加工食品係依(1)關稅稅率偏高；(2)與國內產品無明顯替代；(3)國內無產製或產量少；(4)進口比例高；(5)對產業影響小等原則選定，並經產業主管機關完成稅式支出評估。

關務署補充說明，我國進口平均關稅稅率 6.37%，惟有部分產品稅率偏高，我國加入區域經貿協議存在若干障礙，其中產品關稅稅率偏高部分，有逐步調整之必要，本次針對農漁加工產品降稅，依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係一體適用於 WTO 會員國，其中為了推動經貿自由化的項目，預估稅收損失新臺幣 1 億 6 千餘萬元。

本次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甫於今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仍須交付立法院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方完成立法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順源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40



[財政部就社群網站貼文「6月起每包菸再漲 20 元」，核與事實不符之說明\(澄清稿\)](#)

今(3)日社群網站貼文有關「6月起每包菸再漲 20 元，但是一查『菸捐用途』就連不抽菸的人都怒了！」一事，經查係 106 年媒體之報導，非財政部 108 年擬採行之措施，為避免民眾誤解，該部特予澄清。

財政部表示，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條文，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下同）590 元調增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1,590 元，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長照特種基金，行政院定自同年 6 月 12 日施行。自施行迄 108 年 4 月底止，已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 430 億元，發揮挹注及穩定長照財源之功能，目前尚無再調增菸稅之規劃。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 核釋國產貨物之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規定

財政部今(3)日核釋，產製廠商經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證且依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申報貨物稅者，免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列印紙本完(免)稅照證。

財政部說明，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產製廠商出廠之應稅或直接外銷免稅之貨物，應按出廠數量逐批填用完稅照或免稅照，第 1 聯背面經加蓋廠名及出廠年月日之戳記後提運出廠、第 2 聯按月彙送主管稽徵機關、第 3 聯由產製廠商存查。現行除進口車輛海關得以電子傳輸方式替代原「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國產貨物產製廠商應於貨物出廠時開立完(免)稅照證。為簡政便民及推動稽徵作業電子化，該部核釋國產貨物之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規定，以節省紙張使用，減少人工作業及倉儲成本。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法及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紙本完(免)稅照證，經產製廠商依上開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規定辦理，符合下列情形者，免附紙本照證：

- 一、證明採購免稅原料確實供產製應稅貨物使用者，採購免稅原料之產製廠商應於送貨驗收等證明文件載明免稅照證字軌號碼；其他辦理核銷、銷案、備查、查核者，應於相關證明文件載明完(免)稅照證字軌號碼。

- 二、辦理退稅或抵繳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完稅照證字軌號碼，免附紙本完(免)稅照證。

該部表示，符合上開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規定之車輛類產製廠商，將電子申報貨物稅之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檔資訊以網際網路傳輸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得以該資訊替代車輛紙本完(免)稅照證，可簡化請領牌照作業，有助於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 工商政府新聞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輸入條件加工外銷或重整後全數外銷](#)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6/04

臺北關表示，依「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下稱園區事業)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下稱輸入條件)第 1 點規定，科學

園區事業得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供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該關日前查獲園區事業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核准輸入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原物料與零組件，未經加工即以原型態出口，供國外客戶檢測及維修替換，違反前開輸入條件規定，經通報管理局，該局廢止原准予該公司申請進口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之核准。該關籲請業者應依輸入條件之規定辦理，以免受罰。臺北關進一步表示，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向管理局申請同意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通關，並單獨設帳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管理局及海關查核。業者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規定，或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該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電話:(03)5639502，分機 571、572，或洽詢管理局工商組貿易服務科，電話:(03)5773311，分機 2450，相關物品輸入條件規定請至關務署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 法令規章/關務法規/保稅及退稅\科學工業園區。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聯絡電話：03-5639502 分機 571。新聞聯絡人：莊佳菱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 架構長照促參案推動平臺，結合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推動全國第 1 件長照 BOT 案

公佈單位：財政部 最後更新日期:108/06/05

為因應老年人口快速成長，產生相對失能人口大幅增加，致長期照顧有迫切需求，財政部架構推動平臺，結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基隆市政府共同推動「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108年6月6日將舉辦「民間參與投資長照機構促參案座談會」，廣納產、官、融資界建言。

財政部表示，長照機構及其設施(下稱長照)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之社會福利設施，為引導機關積極推動長照促參案，爰架構推動平臺，結合長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與地方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合作推動我國首件長照 BOT 案—「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該案位於基隆市安樂區，面積 3.76 公頃，初步評估可提供 600 床長照床位，採複合式照顧模式，具長照、安養、護理及學習教育培訓等多元機能，民間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6 億元，目前進行先期規劃作業，預計 109 年 3 月公告招商。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及早引進產業及融資界意見，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舉辦座談會，由基隆市政府、KPMG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就「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規劃構想」、「民間企業投資長照機構之法規與潛在商業模式」及「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機構評估要項」等議題引言，並由衛福部薛次長瑞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王副局長麗惠、基隆市政府林副市長永發、雙連安養中心蔡總顧問芳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莊總經理中慶、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彭副總經理俊豪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王司長秀時加入與談。各專家就推動長照促參案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法寶貴意見，不僅可作為個案推動重要參考，也有助於精進

相關法令及作業，以營造具吸引力及可行的投資環境，引進民間資金參與長照促參案。「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已列入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4 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案源，有興趣之投資人屆時可與基隆市政府面對面溝通交流，財政部也將在 9 月辦理現場踏勘，探求市場建議，以利設定兼顧公共利益及投資吸引力的招商條件，促成案件成功推動，為國人提供多元、完善長照設施及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推動促參司 王志煒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214



### 為防止業者利用自由貿易港區違規進儲事業廢棄物，海關將加強查核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6/06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表示，中國大陸自 106 年陸續實施禁止廢塑料、廢五金等固體廢棄物進口後，中方禁廢之相關貨物，已有頻繁自其他國家進儲我自由貿易港區之情形，臺中關將嚴加查核事業廢棄物，確保貨物進出港區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臺中關進一步說明，一經海關查獲疑似廢棄物案件，即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進行判定，如果認定為事業廢棄物，且進口時未取得許可文件，除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責令進口人將廢棄物退運出口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

臺中關於本(108)年 2 月至 4 月間查獲報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的鋁廢料(ALUMINUM WASTE OR SCRAP)合計 29 批，夾雜有未剝塑膠皮之廢電線段、廢印刷電路板碎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判定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廢單一金屬（鋁）事業廢棄物，因未取得輸入許可，已依規定責令退運出口，並處以罰鍰。臺中關呼籲業者，輸出輸入事業廢棄物時，應先取得許可文件再辦理通關以免受罰，並損及國家形象。



### 經濟部貿調會將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召開產業損害聽證

公佈單位：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佈日期：108/06/11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公告「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舉行產業損害調查聽

證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將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召開；涉案出口商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如欲參加聽證，請提早報名並留意辦理入出境手續之時程。

貿調會發言人：副執行秘書阮全和

聯絡電話：02-25066670 分機 102；行動電話：0910-925155

電子信箱：[chjuan@moea.gov.tw](mailto:chjuan@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梁科長明珠

聯絡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04；行動電話：0919-375309

電子信箱：[mcliang@moea.gov.tw](mailto:mcli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1903](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1903)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1904](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1904)



### 臺俄攜手推動城鄉創新生態系，關注女性微中小企業籌資商機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8/06/14

鑒於勞動人口大量湧入城市，城鄉發展日益不均，同時產業發展趨緩並面臨轉型挑戰；並響應 APEC 年度主題「連結人群、建構未來」及「女性與包容性成長」優先領域的設定，鼓勵全民均等受到經濟成長之益，今(2019)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APEC 城鄉創新生態圈倡議：促進包容性成長及永續發展」與「APEC 女性微中小企業籌資商機論壇倡議」，盼透過活絡城鄉創新生態系與強化女性企業角色，讓產業聚落帶動地方創新發展，並藉由社會創新解決在地發展社會議題，以達到包容性成長的終極目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和俄羅斯經濟發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於今(2019)年 6 月 13 日在俄羅斯托木斯克(Tomsk)共同舉辦「APEC 城鄉創新國際論壇-從在地到國際：加強公私夥伴關係」，提供專家觀點、業師輔導，及來自 APEC 會員體城鄉創新發展最佳案例等，協助在地中小企業建構經濟資產與網絡資產並掌握城鄉創新趨勢，促進在地創新生態系發展，並接續於 6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APEC 女性微中小企業籌資商機論壇」，邀集關注女性創業及籌資議題之相關組織、政府專家與傑出女性企業家代表，希透過其分享與座談提供 APEC 女性企業更多籌資相關資訊與輔導。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活絡在地創新生態系及女性包容性成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今(2019)年推動「APEC 城鄉創新生態圈倡議：促進包容性成長及永續發展」，係我國在 APEC 提出城鄉創新相關倡議，今年與俄羅斯、泰國和菲律賓共同執行，並於國內外舉辦 4 場城鄉創新系列活動；今年亦為首次偕同俄羅斯於 APEC 共同提出與執行「APEC 女性微中小企業籌資商機論壇倡議」，本次兩場於俄羅斯舉辦

之國際論壇即本年度兩倡議之首場活動。

本次兩場論壇由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分別與俄國托木斯克州創新創業發展局局長 Mr. Alexander Osadchenko 及俄羅斯經濟發展部投資政策與經商發展司副司長 Mr. Kirill Sergashov 共同揭開序幕。蘇副處長文玲首先感謝 APEC 各會員體及俄國對我國「城鄉創新生態圈倡議」與雙邊合作「女性微中小企業籌資商機倡議」的支持，盼透過城鄉創新倡議，結合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能量，並融入在地歷史與特色，創造出具備在地核心價值的產業聚落，活絡在地創新生態系；此外透過女性微中小企業倡議，減少女性企業在創業與事業發展過程中所面臨之籌資問題，期藉由兩倡議之推動，達到協助亞太地區中小企業邁向包容性成長與及永續發展目標。

本次兩場論壇邀請到來自以色列、芬蘭、新加坡、印尼、智利、俄羅斯等專家講者、我國傑出女性企業如貝爾克斯生技、永智顧問、家誠醫材與益福生醫，以及各國的優質新創團隊等近百位貴賓與會出席，會議安排「透過聚落發展帶動在地發展」、「透過合作計畫帶動在地發展」、「政府支援女性企業政策與輔導措施」、「跨國籌資商機分享」等 4 場次對話座談以及 1 場實戰工作坊，聚焦於成功經驗的分享和提出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另由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智利及俄羅斯等優質具潛力新創團隊發表城鄉創新與女性創業應用最佳範例，並透過業師對其精彩展演的講評，協助團隊達成在地永續發展與企業穩健成長，並於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

6 月 24-25 日城鄉創新最大規模論壇在台北 鍵結 APEC 資源，擴散城鄉創新能量 共享包容永續大未來

APEC 為我國積極參與的重要國際組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於今(2019)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在臺北舉辦年度最盛大活動「2019 年 APEC 城鄉創新國際論壇」，預計將有來自亞太地區 21 個經濟體高階官員代表、各地城鄉創新領域專家、跨國企業代表與優質企業團隊來臺。藉由導入 APEC 豐富資源，提供與產業先進交流及請益的大平台，一同尋找活絡地方產業聚落的策略，除深化我國與 APEC 各會員體之友誼與實質合作關係，亦將共同推動城鄉創新效益擴散，創造兼容並蓄的亞太生態圈。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副處長文玲

辦公室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mailto:wenling@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曾馨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66-2251

電子郵件信箱：[thy@moea.gov.tw](mailto:thy@moea.gov.tw)

